

專案質詢

8—2—15—10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我國現行財政緊縮狀況，對於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於年終發給慰問金，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請領年終慰問金，雖該皆施行已久並已形成慣例，但此作法已歷經 40 年未予以修改，根本不合當前民情及社會期待。爰此，如何儘快解決以符社會公義的基本價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行政院人事總處表示，年終慰問金本質上是屬給付行政，是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，以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。此作法係從民國 61 年起即施行，然而現今經濟環境惡化、政府財政缺口龐大，此不合時情變遷的作法應當進行檢討。